**衢州市第三医院远程院感巡检仪采购项目的在线询价文件**

一、项目内容

远程院感巡检仪采购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项目不接受除大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组合以外的联合体投标。

4.其他条件

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4.3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4.4近三年内未被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的测评机构。

1. 项目要求

1.1 检测精度：0.5fmolATP

1.2 检测范围：0 - 0.5fmol
1.3 检测时间：10-15秒
1.4 本底：小于2RLU
1.5 不少于1000个用户ID设定；不少于1000个检测组；不少于100万个记忆储存
1.6 自动判断合格，自动统计合格率
1.7 多种待机时间设置（5-60分钟）
1.8 TypeC USB接口与PC通讯
1.9 不小于5.5寸触摸屏
1.10 通讯模块：WIFI、 4G全网通
1.11 摄像头支持二维码识别
1.12 内置温度补偿
1.13内置医疗机构自查工作软件，可与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软件及省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依法执业合规平台进行自动数据对接，自动上传检测结果，定期自动升级更新。

1.14物联网卡1张

四、技术服务

1.质保期为1年，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技术支持
 (1）远程技术支持：乙方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提供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支持需求，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现场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邮件等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并于到达现场48小时之内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货物经3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中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后的部件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3）技术升级支持：乙方应提供货物所配置软件的终身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保证货物正常运行，且不影响甲方其它运行环境。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物联网卡终生免费使用，设备终身免费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采购维修部件，双方另外协商，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衢州市第三医院
2024年11月13日